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号
地字第
沪崇地(2018)EA310230201858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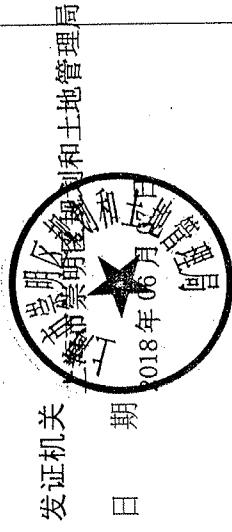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
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用 地 单 位	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
用 地 位 置	崇明区新河镇。东至规划河槽路，南至崇明大道绿化带，西至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规划唐家湾路。
用 地 性 质	土地储备
用 地 面 积	52574.5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建 设 规 模	(以审定方案为准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崇规土许地(2018)164 号) 一份
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